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郵政總局  
 第三零二號  
 (本報公報第一張半)  
 第三類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隸屬於善後事業委員會，掌理豫皖蘇黃汎區復興事宜。
- 第三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簡派，襄理局務。
- 第四條 黃汎區復興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一處 掌理或協同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農林墾殖事項。
    -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工業建設事項。
    - 三、有關黃汎區復興之水利事項。
    - 四、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公路建設及交通事項。
    - 五、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 第二處 掌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物資供應運輸配發及倉儲事項。
    -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財務籌劃運用出納保管報告事項。
    - 三、其他有關物資經理及財務事務。
  - 秘書室 掌理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本局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庶務及不屬第一處第二處之事項。

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五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處長二人，簡派，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八人至十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均荐派，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荐派，餘委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派，并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

#### 第六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聘派國內外專門人員八人至十二人，除外籍人員聘任外，其中六人簡派，餘荐派。

#### 第七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於黃汎區分設業務管理機構，執行黃汎區復興事宜，由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呈准准後事委員會，設各種委員會。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著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余敦實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哈勃柏納魯布給予特種徽綬震應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錫一員以西南歐疫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翁致衡權理福建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 令。

行政院呈，爲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領事李世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威廉斯坦領事石潮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李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龐鑑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致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水利工程廳秘書汪啓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尹雲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宗隆另有升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隆爲山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陝西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趙樹棠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莫如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涵文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李章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耀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秋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專員劉鑫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許謙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雷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趙鴻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徐濬寰一員以廣東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子建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存有、樊炳炎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之、彭學良、趙名揚、雷昭錕、喻文祿、傅正修、羅錦春、李德葵、鍾詩廉、胡曙光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燕賓、朱光輝、李榮祥、易丹桂、王德勝、謝桐林、羅維雲、蕭國偉、帥明珂、張潤生、周元魁、劉特如、周天道、郭振輝、陳筱立、張國榮、高振亞、陳塔民、胡銓、宋芳炯、吳國柱、趙惠平、梁廣輝、潘建生、陳惠民、賴錦炎、高鳳仙、吳金元、丁漢湘、廖光廷、葉瑞州、龍貴生、文宏柱、劉勛、吳健、馬鴻祥、王佐才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畢世仇、吳漢正、程明林、劉益、戴洪斌、劉雲飛、李維新、李春芳、張鴻勳、劉必榮、孟照都、姜雲、張世久、劉金山、林有材、周耀庭、吳振湘、趙起雲、蔡軒、劉道庚、孫啓祥、陸川、金玉貴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元清、歐陽興華、葉克雄、朱鳴軍、劉永涇、郭詩堂、黃承章、羅時洪、周學仁、唐貴清、毛方彩、李萬凱、陳永年、王允清、劉福坤、毛凱、李家祿、曾錫鑄、李迺春、袁正平、江聲濤、何正運、蔡中明、毛炳吉、戴文英、王少平、李超、郭洪濤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陳秉坤、李太

才、徐士蘭、屈成龍、盛於鑫、尹成章等六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葛昌楨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遵全、魏明軒、蕭瑞麟、吳承兩、周思先、權民、蘇增章、張國智、黎文豪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玉昆、張興中、章光華、高植英、周鳳為、鍾冠雲、張敬之、曾國宜、謝日華、祝漢武、朱其仁、郭祖儀、李顯堂、楊少武、曾漢斌、王毅、武恆運、歐國權、程鵬飛、夏烈、蕭奕成、劉少英、彭水澤、莫可義、韓兆瑞、杜華楨、盧濟源、曾志南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鄧述、李魯齋、李震中、鄧貽雲、鍾本路、段順中、張福生、趙鳳鳴、龍慶雲、程希禹、陶步南、王遠棟、羅文仕、裴文豹、彭雲、丘道明、毛木悅、張良、李金生、陳玉峯、周偉武、劉保全、張克成、陳榮光、曾瑞波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華平、蘇濟、趙子清、戚師賢、李克明、楊文楷、李西衡、李杭生、黃發祥、傅揚純、張書堂、胡亮傑、黃勝斌、龍源生、宋兆遊、曹劍齋、楊進榮、謝春魁、許榮、王開運、楊治華、沈廣、魯明俊、唐永清、楊用中、游治華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俊榮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趙寶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蔡茂海、李毅、孫益松、蔣世清、雷華光、丁鑫瑞、張偉、趙世傑、曾連金、廖海濤、林光、段清沖、邱家慶、劉德勝、葉義林、羅志輔、周漢萍、邱振成、李耀庭、陳步光、孫庸、董紹東等二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沈發運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左昭澍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棟材、陳端士、董來茲、文秉誠、熊嗣袁、高耿、黃志元、李中震、陳卓基、高旭升、李雲非等十一員任為

陸軍步兵中校，朱紹章、趙文翔、黃建中、王偉、顏有麟、王祥麟、劉觀瀾、許秉燾、陳文彬、李民忠、郭松齡、蔡定華、李啓璞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蕭文明、伍傑元、王樑、袁化宣、蕭志高、孔祥華、戴及松、盧冠球、陳國華、郭春吾、廖星、師瀛、方瑩、董元文、鍾志岳、劉文治、祝耀昌、姜鏡予、鄭宗德、溫徵祥、方演東、唐明清、楊勤、王文敏、熊亦飛、文武陣、傅冠英、譚昇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澤漢、楊國魁、盧頤、黃長茂、彭家遂、謝傳銘、王鶴林、劉桂庭、周鳴鳳、雷鳴遠、聶光庭、呂威坪、黃流菁、蔡揚名、賴誠齋、岳占輝、陳遠、崔思聰、林禪、蕭顯東、薛明廉、張志明、凌肅、邱祥文、盧家祺、劉敏致、傅忠說、余瑞麟、李鳴鳳、張源崑、鍾毓敏、凌熙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季福貴、蘇芳、孫金山、王紹宗、湯景雲、沈志雄、和志發、鄒源泉、周起振、孫廣堯、李志昌、何定福、王清雲、陳立德、李沛學、石國祥、陳中文、朱增玉、劉漢香、文克勤、榮光明、王耀明、周海雲、孫成江、李瑞猷、劉炳輝、方兆藩、嚴華、葉金鈞、韓有傑、夏玉虎、王登成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程雲任爲陸軍團長中尉，盧玉田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蕭傑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秦策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光良、劉嘉麟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馮文蔚、陳勤、姜昇、蕭登榮、章光耀、王斐然、胡華元、鍾岐鳴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高岩、胡玉華、劉賢珊、黃長良、溫宏基、謝秉乾、張耀國、陳廷、蕭麟根、李雲祥、胡繼朗、孫其根、胡久濤、陳日京、劉挺、傅琴書、邵正科、何汝勤、馮光

樞、譚德生、謝銘、劉漢卿、王加科、黃相延、易輝、郭恆章、尹日新、張民生、劉簡、楊倫、蕭金山、蔣嘉藻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錦軒、盧捷、李毅、林作屏、羅成龍、胡一鵬、李燦文、魏保全、熊庭煌、劉慧敏、劉光榮、張錫銘、徐斌、郭慶棠、辛賢、陳紀、石鏡生、龍壽松、宋楠華、李衍予、董志偉、黃幼臣、戴發斌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洪功、朱策東、莫振華、胡環、許福祥、胡漢偉、雷楚池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涂訓藩任爲陸軍團長少尉，孫中瀛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曾志機、王京珍、彭鎔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曾一黃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慶庚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少穆、胡宗華、羅大張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吳慧良、文宏漢、辛應龍、周泰豐、高壽慈、黃振山、孫鏡、徐應鼎、吳德權、王球、李啓松、喻金龍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連銘慈、王首奇、吳宜璋、陳魁、周希瀾、柯春生、賴章成、徐良卿、羅成章、陳來蒸、萬子華、王岳、楚玉美、林川怡、周應仁、陳人浩、徐恢紀、賴榮都、劉書聲、宋兆昇、袁水春、盧天民、朱嘉忠、李漢文、徐叔平、陳度堅、王長溫、門士科、商世昌、吳文保、吳自敏、金步高、高德薄、范庭芳、范秉忠、章壽福、劉希向、王志、羅時偉、廖昌富、劉智、蕭泰逸等四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高日皓、鄧輝翰、黃煥夫、葉維綱、黃楷、郭茂松、沈良慶、王培仲、胡文淑、胡光宗、鄭玉安、葉振榮、傅紹庭、楊漢封、彭祖年、辛純祖、吳志謙、李景勳、賀之武、張劍鳴、張國權、胡筱臣、王超、劉鵬、劉偉、李鴻年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伯軒、黃性初、何恭傑、孫鑫、黃明孝、孫萬榮、陳振

球、余發明、東漢麟、何嘉賓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遠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劉子揚任為陸軍憲兵中尉，並請將陸軍工兵少尉，劉克強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徐德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凌恩全、于忠傑、鍾自覺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涂之幹、李定本、胡燕山、陳短、余維屏、劉玉成、彭鼎漢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光澤、李雄、林安、王家楨、朱興榮、周昌仁、周炳文、鄭源鵬、李劍遠、凌俊才、鄧漢傑、李清聯、楊世煥、劉華表、李占春、蕭志德、蔣治邦、周邦祿、詹開福、陳濟民、黃顯邦、袁偉清、王希霖、羅策中、胡震寰、劉益志、張運昌、吳士俊、陳良駿、馬俊五、羅會祥、陶文祥、何尊、黃毅放、帥典興、蕭雲亭、朱再起、王寶一、朱紫貴、郭大興、况國維、喻懷瑜、桂震、吳鐵軍、盛廣大、羅寶賢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維藩、梁江流、黃本智、劉文穆、揭方盛、陶清、陳斌、趙烈俊、朱瑞卿、李秀然、黎洪雨、彭煥奎、傅作芳、李克庸、李同三、王榮發、談誠德、戴炳權、杜漸增、湯聚賢、黃偉、阮國安、龐煥先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賴志成、張少銘、王國恩、唐振興、辛木杉、劉輝、劉俊祿、林錫恩、蕭文讓、任榮珍、劉美陶、劉紹堯、陶炳坤、盧佐聲、夏幼元、趙武、沈偉光、冷冰、戴貞鍾、蕭道堂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彭國楨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華斗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楚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丁海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汪王壽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廷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隊員郭堅、何承堯、譚定遠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聲波、江漢鵬、吳志致、胡廣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賴世桂、胡庚、李有宜、鍾師竹、葉益高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許馳、廖作棟、王大亮、黃曉暉、廖星華、李耀庭、王本璋、劉旦、羅光漢、袁世珍、羅家邦、熊叔才、傅命瑜、熊建勳、黃中堅、蕭人傑、劉宛如、張繼林、彭樹鳳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集容、顏盛和、何允行、郭友梅、史輝、黃仲和、吳航鼎、羅鈞、宋國昌、唐登智、朱永暉、唐繼勳、賀國永、趙繁星、張致筠、王耀久、王耀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厚我、謝廷亮、劉日華、楊明、張繼能、曾仰山、傅謙祥、張維新、高景波、吳金忠、游培邦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錫傑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徐叶現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韓秉懿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杜崇權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羅貫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振霖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郭集靈、項正禮、王學清、蔡力水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政富、龍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思三、張石暉、胡獻模、蕭麗文、胡海揚、程鵬、邱守先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謙信、何景濤、吳德稱、韓佐才、楊明聲、鄒志毅、陳元春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萬春、李槐、陳海濤、危子書、涂英、萬德孫、李化一、涂白軒、連三易、陶雲、歐陽傑、劉敬張、謝世材、王道立、蔣紹續、楊劍萍、黃德科、熊兆鹿、吳文傑、李樹林、羅象昌、賴有那、吳象福、蕭岳丹、杜開垣、馬璣寶、李振、陳品三、鍾貽經、朱標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許克勤、徐雲、鄒傑、潘際亮、羅珠浦、章作之、項祥瑞、李亞雄、王啓明、李石梁、黃雲芳、彭清、李友生、梁華、彭培生、李義、甯麟崗、張作模、王生德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駱林芳、劉雲泉、李傅全、袁大眼、楊恩榮、何寬、閔策安、黃榮三、詹玉麟、曾廣雲、石廷貴、尹濟生、何謙、賴昌賢、尹清彪、陳協、吳文佩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思明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樂漢達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黃有為任為陸軍輜重兵

上尉、徐勳、鍾勵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邱國訓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戴學禮、李琳、黃叔卿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劉治寰、賴日光、鄭杰、王寬、陳民傑等五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暉、楊鶴卿、蕭書城、胡向明、李啓林、文國、甘慶烈、謝仲麟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于日輝、熊飛龍、李光遠、朱啓璋、張紹裘、黃松年、陶敬、高春、謝克才、步長庚、張萬福、李富、盧敬齋、羅學曾、黃俊門、葉銘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樂韻和、張理之、樊欽、范先運、廖逸民、張國某、江正傑、李星高、劉達傑、周傑、萬甲城、黃恩厚、左贊襄、張森、楊斌、潘錦吾、徐寶源、張功存、陳道夫、徐仁先、晏中林、黃學傑、賀敏、蘇漢致、周振武、魏文傑、雷山棟、王欽、楊必成、李成棟、劉玉柱、汪一平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裕賜、袁自貴、李亞藩、丁安德、李福如、周雲、李煥燦、李立生、章文光、鍾治華、王玉純、楊維藩、鍾大英、呂文彬、吳生心、李日松、何義義、胡得進、楊士峻、胡澍濤、何夾梧、王哲亭、鍾明、張廷中、吳忠源、周新、趙強甲、樊瀚、賈暉、王煇清、樂泰聲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志強、龍鏡漢、夏揮文、桂志生、胡善祥、萬文波、李贊成、蕭瑞炎、傅正東、李振家、張鵬、劉忠子、彭進、彭耀祖、張鶴嵩、劉明俊、陳金春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潘廷揚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謙仲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李灼炬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當今瑜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良章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陳木齋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王安之、劉建

綱、韓占先、李芳淵、李中民、劉雲光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胡宗慶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鍾文程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贊和、傅湧軍、熊正珽、董來上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家傳、謝序民、文明初、楊德昌、柳安富、黃鵬、王瑛、段嘉謀、王國樞、劉禮信、平遠揚、李芝芳、胡俊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匡國、錢俊、鍾存有、黃亞維、彭克難、明隆吉、侯奉權、文允恆、鄧輝泰、劉德振、裴祿臨、史昂、朱蔚材、胡同佳、溫國器、何明心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彩勛、劉詩美、張德威、蘇福光、侯振漢、吳憲王、黃榮新、陳作人、彭以勳、常國剛、劉恩源、陳殿奇、賴昌紱、吳添錦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源民、傅魁美、辛道魯、萬易鈞、郭韶華、廖彼得、上官亮、謝榮光、鄧文連、曹鍵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鵬舉、鄧翼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傅遠勛任爲陸軍騎兵中尉，章飛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鄧採香、歐陽輝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瑛、辛泉儒、黃士良、陳志傑、胡晒萌、鄧師馮、歐陽漢益、曾憲運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范榮術、曾賢、蕭文輝、滕志春、章順、譚耀宗、朱慶民、溫先棧、張文卿、周錫馨、張志生、王慶蘭、賴傑飛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魏孫銓、李中英、章夢先、鄧春霖、陳映塘、張定、張普施、賴維錫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陳宮元、孫希山、柳森毅、黃鵬圖、張始鴻、黃史生、彭恭清、莊洪寬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吳順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樹葵、周紹岐、何叔連、朱啓漢、張理中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光鑑、潛際練、柳竹泉、盧拱、姚寶欽、帥元聲、竇成軍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戴德、盧建白、趙華卿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玉輝、黃建元、王發榮、袁財新、劉琦、周鳳岐、劉道民、熊慶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周密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陽志雲、萬民賴、黃幼珊、蔡聲俊等四員任爲陸軍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行政院令 (補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日(補發)

各省 各省市 會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以本院轉呈財政部所擬「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應准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 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尚未發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發發支付，其未發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六年度之歲入。

二、三、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月底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

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發給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備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五、各種補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編預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補編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國庫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沖正轉帳，其以後核定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七、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四月底辦結。

八、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項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七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 部 會 署 令

###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補發)



令。  
茲制定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之沙湖田區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執照，如發現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重領之執照時，應准照同條附款所定順序，頒發其順序在前之合法執照，聲請登記，其順序在後發之執照，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發還所繳價款。

第四條 前項執照如有偽造塗改情事，原持有人應依法懲辦之。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除依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具保外，並應前繳左列證件，經表准實田符者，始准登記。

(甲) 執照所載土地坐落號數地目，應附前年繳納田賦之糧出，以備核對。

(乙) 其權利經轉移者，應附權利證明書，如係買賣，應依法補稅。

(丙) 其聲請人為自耕農或老弱孤寡殘廢者，應取其鄉鎮公評之證明書。

(丁) 業主為教育慈善公益團體等者，應附該團體之組織規程，應附該團體章程或登記證明書。

第五條 遺失沙湖田承領承執照者，應呈請原領機關，如原領機關相符者，再依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甲) 原放領放舉機關之批示文件。

(乙) 繳價收據。

(丙) 執照影片。

(丁) 歷年繳納田賦之糧出（如與土地坐落號數地目不符者，應予更正）。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發給之執照內對於沙湖田坐落號數地目或中則或下則者，應按實際等則補償承領。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額面積，其超過部分，限期分劃出賣於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戶，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有照沙湖田經劃超過執照所載面積者，應按超過部分繳價承領，或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公告登記期限，定為六個月，如無人聲請登記者，由清機關代為收租，經再公告屆滿一年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歸為無主土地，收歸國有。

第十條 前項代管收租，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發還沙湖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記之有照沙湖田，由清理機關收回原執照，發給土地所有權利證書及勘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征收之有照沙湖田，其所需補償地價，暨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發還之價款，由清理機關核實編造概算，呈由各該省財政廳電轉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甲、抗戰勝利後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原數額發還之。

乙、抗戰期間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所載數額伍百倍發還之。

丙、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所載數額一千倍發還之，其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丙、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所載數額一千倍發還之，其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丙、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所載數額一千倍發還之，其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丙、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所載數額一千倍發還之，其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丙、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應發所載數額一千倍發還之，其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經發還價款之沙湖田，均為國有，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另行放領放租，係指各省呈奉核准之有國有土地放領放租放墾辦法，其未訂有單行辦法者，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本辦法第四條暨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出賣之有照沙湖田，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價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清理機關，由各省財政廳指揮監督之。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獲 罪 處所 機關 備

常鴻輝	男	新安	奸漢	逃在	河高	南檢	南檢	南檢	南檢
李幼良	同	伊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雲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天龍	同	宜陽	同	逃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立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彥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裕學	同	新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子衡	同	洛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新洗	同	嵩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蘭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蘭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啓順	同	新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金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玉松	同	洛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明河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榮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正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元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振東	同	洛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尙瑞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苗凡	同	孟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宗譜	男	洛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福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保堂	同	伊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上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恩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聘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行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濟甫	同	臨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安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秉謙	同	宜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印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連江	同	新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崔耀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邵廷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子英	同	臨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郝敬之	同	新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永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世欽	同	伊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郵政檢察官覽 已儲代電悉。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看守所所長以在押大犯疾病應醫師證明即派看守戒護病犯出所診治，因看守允許犯大便回家，致使乘機脫逃，該看守所所長應負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亥魚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袁益華呈稱，設有看守所所長將未決人犯獲醫師證明須出外就醫，即由主任看守派看守戒護前往所外私人診所診治，看守又允其便道回家，以致乘機脫逃，所長有無刑事責任，因而適用法律發生疑問，甲說既係醫師證明須出外診治，所長命派看守戒護前往，顯無使之脫逃故意，尚不成立犯罪，乙說看守所所長職司看守人犯，依法不得使人犯擅行出入，縱經醫師證明，亦不得擅許出所，既未經承辦推檢許可，即屬縱放行爲，且未決人犯不獨防止脫逃，並須防止串證等弊，尤不能聽任所長許其擅行出入，丙說所長本無允許人犯擅行出入之職權，惟經醫師證明，又派看守戒護，究不能認爲縱放，僅成立便利脫逃罪而已，三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席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鑒賜予解釋，俾資遵循。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濟安叩已儲印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江西省寧川縣參議會 本年七月十七日呈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如尙無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辦。電復查照。司法部亥魚印

#### 附原呈

竊查政府添改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依法應受刑事制裁，例如承辦稅收之人，於元月繳款，即具簽呈及旬報表，但接受之上级機關，事後竟將元月改爲四月，并將稅款截留至

四月始行解庫。而被審核機關發覺，此種行爲，該接受機關應否負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責，如應受上述法條之制裁，是否即由審核機關提出彈劾，抑應另行依法起訴，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覽 已週代電悉。嶧縣縣政府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或刑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者，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三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及罰金執行完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亥魚印

####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 案據嶧縣縣政府代電，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及同條第三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惟查被羈押而交保，或受拘役與刑處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其職務是否認爲當然停止，理合電請核轉轉示等情。據此，除指飭候轉請釋示到府後再行動遵外，理合電請鑒賜核示祇遵。浙江省政府已週人(二)三〇二八二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著作者 著作人 年 月 日 定 價 呈准 註冊 號數 審內 數 考備

審內 數 考備

模範學生字	姚載楷	張詠春	二、3元5角	分	10648
名人傳記著	路錫三	吳道存	一元	分	10649
少年科學叢	路錫三	吳道存	一元	分	10650
實用農業小	路錫三	沈華輝	一元8角	分	10651
實用農業小	路錫三	章乃樑	一元2角	分	10652
現代經濟叢	路錫三	孟廣厚	二元	分	10653
現代經濟叢	路錫三	太虛	十元	分	10654
通論	路錫三	沈光初	一元	分	10655
西書論叢	路錫三	倪培德	一元5角	分	10657

化學幻術	路錫三	劉遂生	一元8角	分	10658
萬里雲霄梯	路錫三	鍾奕冰	一元	分	10659
模範月華新	路錫三	黃鑑村	一元5角	分	10661
縮本實用大	顧樹森	楊樂龍	二元25元	分	10662
世界偉人列	路錫三	李鼎聲	一元9角	分	10663
現代的星辰	路錫三	金克木	一元5角	分	10666
歐洲談叢	路錫三	陶菊隱	三元	分	10667
亞洲談叢	路錫三	陶菊隱	二元5角	分	10668
國際掌故	路錫三	陶菊隱	三元	分	10669
中北美洲談	路錫三	陶菊隱	二元2角	分	10670